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303】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

本批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年5月9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28.15	136.19	148.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35.45	36.23	36.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46.33	51.03	57.23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百亿元]	110.74	130.69	156.62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28.47	26.69	26.8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96	2.45	2.0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73	2.88	—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43	2.64	2.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97.79	1808.15	1812.26
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79.71	413.34	338.53
税收比率[%]	72.63	66.95	6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711.63	402.17	431.90
其中:省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36.83	62.66	67.04
发行人政府债务数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6419.1	6228.6	6353.2
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130.9	1227.9	1308.3

注:根据《云南统计年鉴》、云南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云南省《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以及云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张雪宜 zxy@shxsj.com
刘明球 lmq@shxsj.com
李叶 liye@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云南省地处中国、东南亚和南亚三大经济圈结合部,是面向南亚和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在我国发展战略和对外开放大局中占有重要地位。
- 云南省烟草、旅游、电力、矿产和生物等产业基础较好,近年来将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等八大产业作为战略发展重点,经济总量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云南省区域发展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重点。全省持续推进具有云南特色的山地城镇化建设,省内综合交通、能源及信息等网络体系不断完善,与周边地区和国家的互通互联进一步加强。
- 现阶段云南省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投资。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实施,依托资源、民族及边疆优势,全省绿色经济、民族文化产业和沿边贸易的发展空间大,省内生物、旅游及能矿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及消费有望快速增长。
- 近年来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中央转移支付金额大且稳定,为全省财力提供较强支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房地产和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由于交通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云南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其中多为建设型债务,或可形成具有经营收入的优质资产,或可得到中央偿债补助;且近年来云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近年云南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省内金融机构覆盖面不断扩大,存贷余额持续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虽有所缩减,但总体金融生态环境尚属稳定。

-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安排纳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偿债保障度高。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

一、债券概况

（一）主要条款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发行总额为95.5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拟分期发行，一期5年期45.50亿元，二期7年期50.00亿元。5年期及7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95.5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45.50亿元，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0.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拟发行总额为95.50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政府架构和财政管理体制

（一）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系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系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形成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中央政府

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分配格局，并最终实现了全国各地区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解决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新《预算法》的颁布和实施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确立了我国地方政府债券的法律地位。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10.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10.08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2014.10.28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	财库〔2016〕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22号	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2016.10.2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地区财政金融风险。
2016.11.24	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75号	针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围绕政府债务管理、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两方面，明确了专员办监督重点。
2017.02.20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对地方债发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包括继续实行限额管理，均衡发行节奏，鼓励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
2015.03.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20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7	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4号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2015.04.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3.24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云南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云南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云南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2005年，云南省政府颁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州市“十一五”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5〕195号），完善了云南省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税收收入分享比例，科学合理划分地方各级财政收入和支出，并建立了省级对市、县逐步提高增量集中比例和逐步调整分类分档补助比例相结合的增量集中机制。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云南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精神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先后颁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5〕14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5〕20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38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387号）等文件。这些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效地执行了我国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有助于提高对当地债务偿还的保障度。

三、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及云南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在外部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过程中，2016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持续增长等仍有望支撑国内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

云南省是我国重要的边疆及多民族省份，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省份，也是长江经济带覆盖省份。全省生物、水能及矿产等资源丰富，盛产烟、糖、茶、橡胶及花卉。依托资源优势，全省形成了以烟草、旅游、电力、矿产和生物为主导的产

业格局。现阶段云南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近年来全省将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等八大产业作为战略发展重点，经济总量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深化实施，全省沿边开放优势有望进一步发挥，经济发展深具潜力。

（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

2016年，我国经济仍然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与背景。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延续了温和增长的态势，欧盟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而日本经济处于低速复苏的状态。在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经济维持了中高速增长状态，俄罗斯与巴西的经济呈现出了复苏的态势，而南非经济正在低速地增长。总的来说世界经济形势都有所好转。但是另一方面，美国新总统的民粹主义性政策思路和英国脱欧等事件增加了国际经济局势的不确定性，新兴经济体的经济也还没有完全复苏，导致我国经济的国际环境仍然复杂多样。

2016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了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下行压力有所缓和，消费保持较快的良好增长态势，进出口贸易有一定程度的复苏。在我国政府及时、有效的管控下，我国大型、中型城市的房价上升势头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有利于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的经济风险。从外部来看，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水平在不断提高，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银行的建设，继续推进与韩国、日本等国的自由贸易谈判以及与美国、欧盟等国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等等。我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2016年，我国CPI增长幅度大体上保持在2%以上，表现出温和通胀的总体状态。10月3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了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这对于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有着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意义，将有力地推动人民币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体系、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人民币汇率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域内。

展望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城镇化发展、内需扩大的条件下，预计我国经济将呈现出逐渐筑底的总体状态，并且在中长期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我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

上，财政部继续推动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合理、有效的制度保障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上将仍然可控。在货币政策方面，在投机、炒作等行为增多的背景下，我国央行在战略上将继续实行总体中性的货币政策，从而维持金融系统稳定和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在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人民币的国际需求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人民币在中长期并不具有持续、大幅贬值的基础。政府“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战略政策继续推进，有利于促进经济去杠杆、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有利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但另一方面，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将会呈现常态化的特征。在我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会有所提高，但不至于引发系统性风险。

（二）云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云南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属高原多山省份，地势北高南低，境内海拔落差大，南面海拔在 1500-2200 米，北面海拔在 3000-4000 米；省内地貌形态多样，包括山地、高原、丘陵、盆地、河谷等，其中山地面积占比为 94% 左右。云南省是我国重要的边疆和多民族聚居省份，全省面积为 39.41 万平方公里，下辖昆明、曲靖、玉溪、保山、昭通、丽江、普洱和临沧八个地级市，以及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怒江和迪庆八个民族自治州，2015 年末总人口为 4741.8 万人。

云南省境内有 52 个聚居民族，是我国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也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超过千万的三个省份¹之一。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全省汉族及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分别为 66.63% 和 33.37%，其中人口数在 100 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彝族、哈尼族、白族、傣族、壮族和苗族，其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10.94%、3.55%、3.40%、2.66%、2.64% 和 2.62%。哈尼族、白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等 15 个少数民族为云南省特有。省内民族自治地方的土地面积为 27.6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70.2%。

云南省东接广西和贵州，北临四川，西北与西藏相连，西部与缅甸接壤，南部和东南部分别与老挝、越南接壤，是我国面向南亚和东南亚

¹ 广西、云南、贵州。

的辐射中心。凭借较突出的区位优势，云南省成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省份。同时，云南省地处长江上游，也是长江经济带的覆盖省份。为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周边地区和国家的互联互通，云南省持续推进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建设。路网方面，云南省“八出省、五出境”铁路通道²建设快速推进，沪昆客专、云桂铁路和昆玉扩能已正式通车，云南迈入高铁时代，2016年新开通铁路里程706公里，“七出省、五出境”公路通道³建设持续推进中，小铺至乌龙、上关至鹤庆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2016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3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1万公里，“溜索改桥”21座；航空网方面，全省拥有民用机场14个，机场密度达0.3个/万平方公里，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倍，同时澜沧机场续建、腾冲等7个机场改扩建加快推进，怒江、红河蒙自机场等前期工作正稳步推进，陇川等5个通用机场开工建设，航线网络有望进一步完善，目前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4千万人次，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位列全国第5位；能源网方面，全省已建成通向越南、老挝、缅甸三国的九条电力通道，途经云南省多个州市的中缅油气管道、云南“三千一支”⁴成品油管道建设进入尾声，安宁中石油炼油项目预计2017年投产，2016年新增石油、天然气管道666公里，全省初步形成了由电、气、油、煤组成的全能源网；水网方面，全省持续推进水源工程网、城市供水网、污水处理网等建设，以完善水利水务设施及应对干旱考验，2016年新开工水源工程61件，建成“五小水利”工程50万件；互联网方面，云南省于2007年建成我国第四个国际通信出口局——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交换中心，目前已开通与泰国、老挝、缅甸、越南、柬埔寨、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之间的国际语音业务，此外全省已陆续建成多条出省光缆通道以及国际光缆线路，包括成昆、南昆等省际干线光缆以及中老、中缅等国际通信光缆等，2016年新增光缆线路20.8万公里。未来，云南省将继续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⁵经济合作新高地，进一步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作用。

云南省是我国的资源大省，生物、能源及矿产等资源储量优势突出。

² 具体指成昆、内昆、贵昆、南昆、滇藏、沪昆、渝昆、云桂“八出省”铁路和中越、中老泰、中缅、中国经缅甸-南亚、昆明-清水河-缅甸等“五出境”铁路。

³ 具体指昆明到北京、广州等7条出省高速路以及昆明经磨憨至泰国曼谷、昆明-河口-越南河内、昆明经瑞丽至缅甸皎漂、昆明经腾冲至印度雷多、昆明经清水河至缅甸皎漂等5条出境公路通道。

⁴ 即中石油云南成品油管道工程“三千一支”项目，包括安宁-楚雄-大理-保山、安宁-玉溪-蒙自、安宁-昆明-曲靖三条干线和大理-丽江支线。

⁵ 指湄公河流域的6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柬埔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和我国云南省。

在生物资源方面，云南省动物种类数居全国之首，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50%，活立木总蓄积量约占全国总量的11.4%，高等植物种类占全国的60%以上，境内药用植物、香料植物、观赏植物等分布广泛。在能源方面，云南省水能资源集中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资源总量居全国第三位，可开发装机容量居全国第二位；地热资源以腾冲地区的分布最为集中，全省出露地面的天然温热带泉约700处，居全国第一；全省太阳能资源也较丰富，仅次于西藏、青海、内蒙古等省区。在矿产资源方面，目前全省已发现矿种143种，61种矿种的保有储量排名全国前十位，其中铅、锌、锡、磷、铜、银等25种矿产储量在全国排名前三。

近年来云南省经济实力持续提升，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2016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28万亿元、1.36万亿元和1.49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2.0%左右；同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分别为8.1%、8.7%和8.7%，分别高于全国水平0.8个百分点、1.8个百分点和2.0个百分点。

图表3. 云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云南	增速	占全国的比重	云南	增速	占全国的比重	云南	增速	占全国的比重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39.41	—	4.1%	39.41	—	4.1%	39.41	—	4.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814.59	8.1%	2.0%	13619.17	8.7%	2.0%	14869.95	8.7%	2.0%
年末总人口数 (万人)	4713.90	—	3.4%	4741.80	—	3.4%	—	—	—
人均生产总值 (元/人)	27264	7.5%	57.8%	28806	8.1%	58.0%	—	—	—

注：根据《云南统计年鉴》及云南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三) 云南省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云南省经济保持增长态势，2014-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28万亿元、1.36万亿元和1.49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8.1%、8.7%和8.7%，近年来增速有所回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年增速分列全国第20、第9和第6位。

图表 4. 2014-2016 年云南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814.59	13619.17	14869.95
第一产业	1991.17	2055.78	2195.04
第二产业	5281.82	5416.12	5799.34
工业	3898.97	3848.26	4000.30
建筑业	1389.66	1574.77	1806.22
第三产业	5541.60	6147.27	6875.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50	304.49	—
批发和零售业	—	1334.62	—
年末总人口 (万人)	4713.90	4741.80	—
城镇人口	1967.11	2054.60	—
就业人员 (万人)	2962.25	2942.49	—
人均生产总值 (元/人)	27264	28806	—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11073.86	13069.39	15662.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632.87	5103.15	5722.9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6.22	245.27	199.99
出口额	188.02	166.26	115.82

资料来源:《云南统计年鉴》及云南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

近年来,云南省立足地理、土壤、生物资源等特点,大力发展以“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为主要内容的高原特色农业,促进农业从单一的粮食生产格局向农、林、牧、渔、工、商全面发展转化。受益于此,全省农业增加值持续增长,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195.04 亿元,同比增长 5.6%,粮食产量 1902.9 万吨,同比增长 1.4%;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5.8%、10.5%、3.0%和 10.9%。云南省独特的地理环境及气候条件为烟草、甘蔗、茶、橡胶及花卉等农产品的种植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近年来全省优势农产品种植业快速发展,已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2016 年全省烟叶、核桃、咖啡面积和产量继续保持全国第一,茶叶、水产品等实现较快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云南省形成了以烟草、矿产、电力等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格局。其中,烟草工业是云南省最大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虽有所下滑但仍占主导地位,2016 年为 32.26%,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和以磷化工、有色金属为主的矿产业也是全省重要的工业支柱产业。近年来,全省工业持续增长,对全省经济的贡献较突出。2016 年全省第二产业增加值 5799.34 亿元,

同比增长 8.9%；全部工业增加值 4000.30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68.28 亿元，同比增长 6.5%。

从规模以上工业的细分行业看，云南省烟草制品业对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突出，同时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工业对工业增加值的贡献度也相对较高。从近三年发展情况看，全省主要规模以上工业增速随市场供需情况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

图表 5. 2014-2016 年云南省主要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情况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增加值 (亿元)	增幅 (%)	增加值 (亿元)	增幅 (%)	增加值 (亿元)	增幅 (%)
烟草制品业	1207.57	8.5	1300.17	4.4	1183.50	-4.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09.68	17.2	535.76	7.9	615.90	5.2
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工业	319.46	18.9	313.98	14.2	315.97	6.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7.81	-38.0	115.55	17.0	124.37	26.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73.16	5.7	166.79	6.8	156.16	3.3
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工业	141.73	-3.4	87.03	-19.2	64.42	-5.3

资料来源：云南统计月报（2014.12）、《云南统计年鉴》及云南省统计局

在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形势下，以资源利用为主的工业格局使得云南省工业增长承压。为此，云南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按照“有扶有控、做强做优、彰显特色、绿色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轻工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调整发展重化工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省计划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以重大项目和配套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烟草、生物、医药，以及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型化工、光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的发展，以实现工业发展从过度依赖资源向市场主导转变，从过度依赖重化工业向注重轻工业转变。

云南省以旅游为支柱的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省内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游客接待人数快速增加，旅游收入大幅提升，2015 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3.34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6%；实现旅游总收入 3281.79 亿元，同比增长 23.1%。旅游业的快速增长较好地促进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产业的发展，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的推进也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新需求，全省服务业总量稳步增加。2016 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 6875.57 亿元，同比增长 9.5%。在总量增长的同时，省内服务业结构逐步优化，旅游业继续保持传统优势地位，同时在政策、环境优势等因素的促进下，云南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但现阶段产业规模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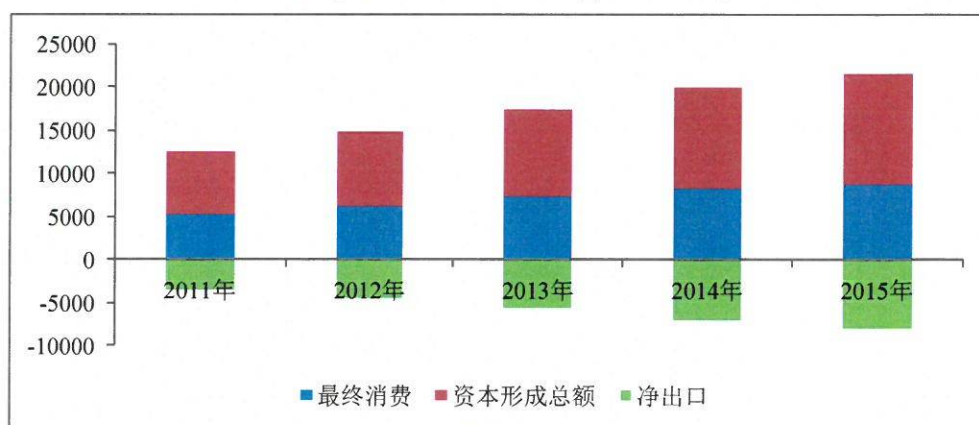
相对有限，在未来规模扩充、技术水平提高和创新能力增强等方面存在较大发展潜力。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边开放等一系列战略与政策的实施，云南省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服务交流空间将更为广阔，但同时也面临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市场、资源、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竞争，这也对省内服务业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云南省围绕“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发展思路，在适宜开发的部分国土空间开展工业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相对集中，人口居住相对集中，保护坝区优质耕地资源，推进具有云南特色的山地城镇化建设。目前，省内已初步形成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南、滇西北和滇东北六大城市（镇）群，其中以滇中城市群⁶为核心，城镇化率最高，其余五大城市（镇）群仍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2013-2015年末全省城镇化率由40.48%上升至43.33%，年均上升0.95个百分点；2015年末全省城镇化率低于全国水平，但2013-2015年均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年均增幅0.16个百分点。

（四）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投资和消费是云南省地区生产总值的主要构成，近年来两者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合计超过100%。2011年以来，投资和消费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均呈上升趋势，但投资贡献率增幅略大于消费贡献率增幅。投资是云南省地区生产总值最主要的构成，2011年以来全省资本形成率处于80%以上，最终消费率处于60%左右。

图表 6. 云南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单位：亿元）



注：根据《云南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从拉动经济增长的角度看，投资增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2013-2015

⁶ 分布区域为昆明、曲靖、玉溪和楚雄4州（市）。

年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增长趋势，2014 年以来贡献率达到 90% 以上，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次之，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处于负拉动状态。

1. 云南省社会消费

近年来，云南省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消费总量逐年上升。2014-2016 年云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43 万元增至 2.86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4632.87 亿元增至 5722.90 亿元。

图表 7. 2014-2016 年云南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632.87	5103.15	5722.9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299	26373	2861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456	8242	9066

资料来源：《云南统计年鉴》及云南省发改委提供的数据

近年来，云南省通过培育流通主体、加快建设商贸流通体系等方式完善消费市场环境，为全省消费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基础保障。云南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培育多个省级大型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以提升流通主体的规模与实力；全省通过推进粮食流通、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乡村流通等工程，构建包含省会城市、州（市）、县（市、区）、乡（镇）、农村五个层级的批发市场体系；同时全省积极发展餐饮业，注重培育具有文化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滇菜餐饮企业，以发挥云南民族餐饮文化特色。随着市场主体的培育、物流网络的完善以及居民购买力的提高，云南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尤以城镇消费为主导，2016 年全省城镇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4936.71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总额的 86.26%；2013 年以来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增速赶超城镇市场增速，2016 年全省城镇市场和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幅分别为 12.1% 和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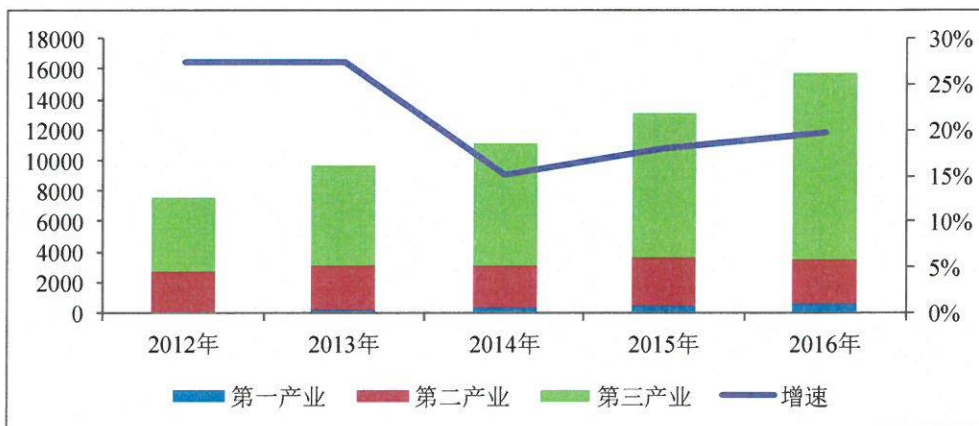
近三年云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稳步增长，其中商品零售仍是推动消费增长的重要支撑，近三年商品零售占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的比重维持在 85% 左右；同期餐饮收入也呈增长趋势，虽受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影响，2013 年增速出现明显回落，但随着餐饮业多元化和特色化的发展及大众化餐饮的兴起，2014 年以来增速逐步回升，2016 年达 12.6%。分商品看，烟酒类、石油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金属材料类商品在云南省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中占有重要份额。

在政策层面，鼓励汽车消费、家电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等促进消费政策陆续退出，新的消费刺激政策尚未出台，对云南省消费需求的增长带来影响。且自中央提出八项规定以来，公务消费明显减少，对全省住宿餐饮、高档烟酒等的消费造成明显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假日、旅游、会展对云南省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强劲，同时全省城镇化潜力大，消费提升空间广。此外，在经济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背景下，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新消费热点的出现也将促进全省消费增长。

2.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在拉动云南省经济增长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云南省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工业等方面持续投入，尤其对第三产业的投资快速增加，使得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14-2016年增速持续上扬。2014-2016年全省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1073.86亿元、13069.39亿元和15662.4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5.1%、18.0%和19.8%。

图表 8. 2012-2016 年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云南省统计年鉴》及云南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绘制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以股份制经济和国有经济为主导。2011年以来以股份制经济为主的其他经济投资额超过国有经济，成为云南省最主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主体。2015年全省国有经济、以股份制经济为主的其他经济分别完成投资6045.90亿元和4033.16亿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的46.3%和30.9%。

从行业投向看，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房地产业，电力工业、非电力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2016年以上六大重点行业分别完成投资2688.34亿元、728.40亿元、2121.80亿元、2560.50亿元、2022.09亿元和438.75亿元，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7.2%、4.7%、13.5%、16.3%、12.9%和2.8%。

为进一步发挥面向南亚和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功能、完善省内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以改善民生，云南省在交通、水利等方面的投资增长较快。近年来，全省重点推进了滇中城市群、沿边干线、“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滇中引水工程以及多项骨干水源工程。2016 年全省在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水利、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达 41.7%和 38.1%。

3. 云南省进出口

云南省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门户，拥有独特的区位及国际大通道优势。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国接壤，与泰国和柬埔寨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相连，并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等国临近，目前全省共有国家一类口岸 17 个、二类口岸 7 个。

依托口岸通道的优势，云南省不断推进通关便利化，加快建设与周边各国间的口岸通道和物流体系，通过园区平台建设和举办各类展会，全省逐步建立了具有云南特色的沿边开放模式。近年来瑞丽、磨憨、河口、临沧等开放实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持续推进，红河综合保税区通过国家预验收，昆明综合保税区正在申建；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临沧、西双版纳等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相继举办，在较大程度上促进了货物及服务贸易。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下行，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持续回落，同时受缅北战事影响，国际贸易风险有所加大，近年来进出口总额呈现负增长，2014-2016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96.22 亿美元、245.27 亿美元和 199.99 亿美元。

现阶段，东盟为云南省的主要贸易伙伴。2015 年全省与东盟贸易额占全省对外贸易总额的 53.7%，其中缅甸、越南、老挝是全省与东盟的前三大贸易伙伴。全省主要出口产品集中于传统产品，包括机电产品、农产品、纺织服装和电力等。

图表 9. 2014-2016 年云南省进出口贸易状况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96.22	245.27	199.99
出口总额	188.02	166.26	115.82
进口总额	108.20	79.01	84.17
差额	79.82	87.25	31.65
签订利用外资合同项目（个）	—	142	—
签订利用外资金额（亿美元）	—	22.58	—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亿美元)	—	29.92	—

资料来源：《云南省统计年鉴》及云南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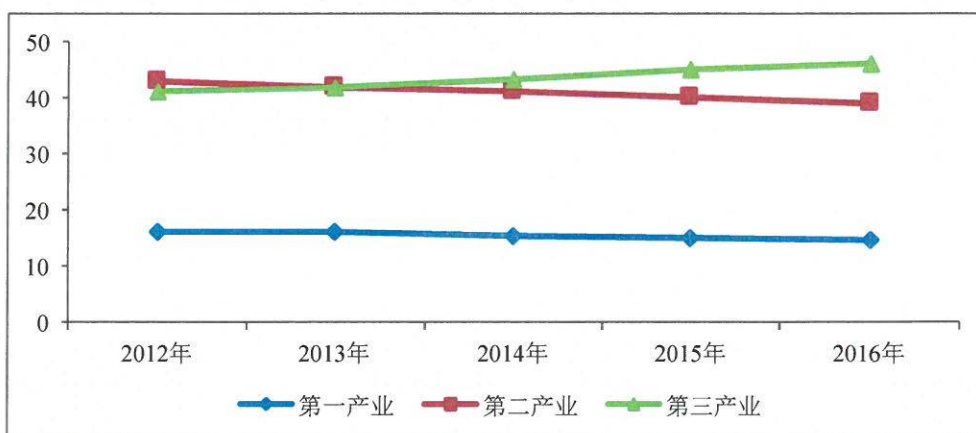
随着“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领域中的地位将日益突出。虽然目前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十分有限，但随着国内制造业向西部省份转移，以及国际制造业向东盟国家转移，凭借地缘优势，云南省机电产品等出口具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物流成本的节约、报关费用的缩减、省内制造业的技术升级也将进一步有利于全省对外贸易的发展。

(五) 云南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云南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近年来，云南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了以二、三产业为主，以烟草、生物、电力、矿产、旅游等为支柱的产业结构。2014-2016年，全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15.5:41.2:43.3 调整为 14.8:39.0:46.2。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4年以来云南省第二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度有所减弱，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赶超第二产业。

图表 10. 云南省三次产业结构 (单位：%)



注：根据《云南省统计年鉴》及《2016年云南经济发展报告》数据绘制

近年来，云南省以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快三产为目标，深化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和“质量兴省”战略，以促进关联产业的互动融合。第一产业方面，云南省立足于资源禀赋特征，通过推进 100 个精品农业庄园建设，加快品牌、市场、企业、基地、科技、筹融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物流冷链等八大支撑体系建设，促进具有云南特色的高

原现代农业发展。第二产业方面，云南省在巩固提升烟草、电力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农特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新材料、汽车及先进装备、石油及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六大新兴产业，以促进发挥新兴产业后发优势，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第三产业方面，云南省持续发展具有民族和环境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在继续发挥文化旅游龙头带动作用的同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信息咨询和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一方面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改善服务业单一依靠旅游拉动的结构性不足。

2. 云南省的产业竞争力

得益于有利的种植条件及多年的产业资源积累，云南省的烟、糖、茶、橡胶、花卉等产业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云南烟叶因色泽均匀、香味悠长、吸味甜润而成为卷烟的主料，云南省烟草产业已形成突出的质量和规模优势，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总量的30%以上，居全国第一，省内著名烟草企业包括红塔集团和红云红河集团；云糖是云南省的优势产品之一，云南省也是全国重点产糖省份之一，当地所产甘蔗品质好、糖分含量高，全省甘蔗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云南省是世界茶树的原产地，种茶历史悠久，茶种丰富，尤以普洱茶闻名，全省茶叶种植面积占全国茶叶种植总面积的19%以上，居全国第一，茶叶产量已达30.2万吨，居全国第二；云南省橡胶产业也已具有相当规模，种植面积已超过55.43万公顷，产量42.6万吨，居全国第二，是国内仅次于海南的天然橡胶基地；云南省花卉品种多样，以山茶、杜鹃、报春花、兰花、百合、木兰、龙胆和绿绒蒿最负盛名，随着培育技术的进步与生产基地的扩张，全省花卉产业发展快速，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鲜切花出口基地。

独特的地势环境、气候条件和多样的民族风情为云南省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优势和条件。云南省境内拥有众多以高山峡谷、现代冰川、高原湖泊、石林、喀斯特洞穴、火山地热、原始森林及少数民族风情等为特色的旅游景区，其中著名的5A级景区有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丽江古城景区、大理市崇圣寺三塔文化旅游区、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和昆明市石林风景区等。

云南省磷矿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一，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居全国第三。凭借较丰富的资源优势，云南省磷化工和冶金产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省内形成了云南铜业、云南锡业、云南冶金和南磷集团等优势企业。

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为云南省带来了丰富的水能资源，全省水能蕴藏量达 1.04 亿千瓦，居全国第三，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0.9 亿千瓦，居全国第二。云南省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在全国占有一定地位，发电量居全国第十二位、西部第三位。

云南省内生物多样性良好，药用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生产特色中药、民族药的资源优势。其中，云南白药、三七、灯盏花、天麻系列及藏药、彝药、傣药、南药等药种较为著名；省内著名制药企业有云南白药、昆明制药等。

（六）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区域发展规划是构建“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的战略布局，形成“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一核”指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全力推进昆明中心城区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全省最具活力的增长核心；“一圈”指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我国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两廊”指积极参与国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三带”指着力增强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活力，加快培育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加快培育金沙江对内开放合作经济带；“六群”指滇中城市群、滇西城镇群、滇东南城镇群、滇东北城镇群、滇西南城镇群、滇西北城镇群，重点发展滇中城市群，加快发展滇西和滇东南城镇群，培育发展滇东北、滇西南、滇西北城镇群，有序推进六个城镇群协调发展。

在产业布局方面，云南省以资源、资本和技术禀赋为基础，构建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和滇西北、滇西南五大经济区域。其中，滇中地区定位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产业基地、区域性金融中心，重点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包括烟草、旅游、能源、商贸、区域性资源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等；滇东北地区定位为重化工产业区，重点发展能源产业、新型载能产业和生物产业；滇东南定位为特色经济和外向型产业区，重点发展观光农业、矿产、烟草、生物、旅游、商贸物流和出口加工等产业；滇西和滇西北地区主要发展生态环保型和外向型产业，包括旅游文化、生物产业等；滇西南地区以绿色经济为产业特色，重点发展热区农业、旅游文化、生物和出口加工等产业。

云南省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存在较明显的分化。从近年情况看，省会城市昆明产业基础相对良好，土地资源丰富，经济发展占有绝对优势，同样位于滇中地区的曲靖、玉溪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全省范围内也较为领先，2015 年以上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合计 6846.01 亿元，占当年各州市生产总值合计数的 49.35%。

图表 11. 2015 年云南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占比情况（单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市（州）合计数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占市（州）合计数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市（州）合计数比例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市（州）合计数比例
昆明	28.62	27.34	27.26	40.38
曲靖	11.75	10.78	13.09	9.84
玉溪	8.98	5.22	16.71	5.71
保山	3.98	3.92	3.22	3.50
昭通	5.11	4.79	4.99	4.15
丽江	2.09	2.52	1.43	1.83
普洱	3.71	3.52	2.28	2.85
临沧	3.62	5.70	2.53	3.03
楚雄	5.50	6.02	5.64	5.20
红河	8.81	13.12	10.00	6.39
文山	4.84	4.23	3.61	5.69
西双版纳	2.42	2.82	1.27	2.04
大理	6.49	5.08	6.09	5.82
德宏	2.11	1.96	1.12	2.20
怒江	0.82	0.76	0.34	0.57
迪庆	1.16	2.23	0.41	0.81

注：根据《云南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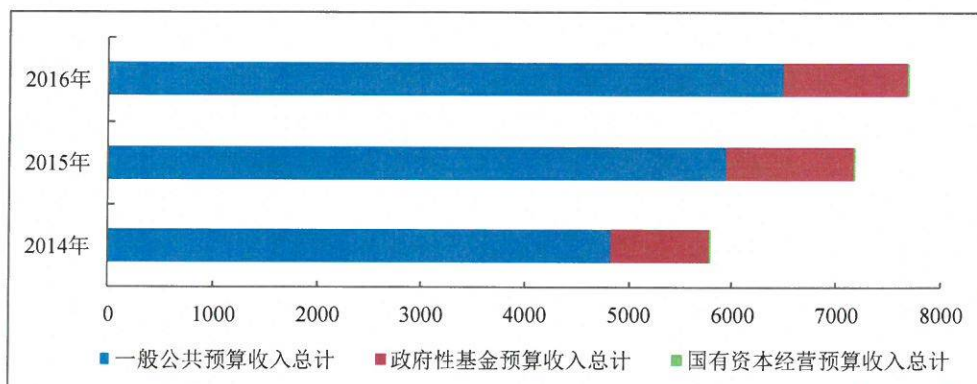
四、云南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⁷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云南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但税收比率有所下滑；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虽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基本可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⁷ 由于 2016 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文中 2016 年财政数据均为云南省财政厅公布的快报数。

近年来云南省可支配财力⁸持续增长，2014-2016年全省可支配财力分别为5773.92亿元、7162.04亿元和7693.7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分别为83.61%、82.90%和84.19%，全省可支配财力稳定性较好。

图表 12. 云南省可支配财力构成 (单位: 亿元)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一)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⁹情况

近年来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加，2014-2016年分别为1698.06亿元、1808.15亿元和1812.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6.5%和5.1%。同期，国家对于云南省的财政补助力度显著并逐年增加，对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了有力支撑，2014-2016年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472.62亿元、2534.84亿元和2693.59亿元。此外，考虑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等因素，2014-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4827.69亿元、5937.36亿元和6477.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7%、22.99%和9.09%。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4-2016年税收比率¹⁰分别为72.63%、66.95%和64.75%。从具体收入规模看，2014-2016年云南省税收收入分别为1233.23亿元、1210.54亿元和1173.49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5%、-1.8%和1.5%，受全省结构性减税政策深入推行、

⁸ 可支配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⁹ 本文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同比增幅均为较2015年同口径决算数增幅。2015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同口径决算数分别为1724.01亿元、156.30亿元和567.71亿元（根据国务院“营改增”收入划分政策和财政部同口径收入增幅列报要求，2015年云南省同口径收入基数为当年收入决算数剔除“营改增”净上划中央收入基数和政府留成烟专项收入后的数据）。

¹⁰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营改增”政策的全面实施和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税收收入增速有所减缓，2015年呈现负增长；同期非税收入分别为464.83亿元、597.61亿元和638.77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7.5%、28.6%和12.5%，其中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将10项基金收入统一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推动专项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与云南省的产业结构相适应，云南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2016年四者分别完成收入369.93亿元、167.23亿元、148.72亿元和103.65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2%、14.25%、12.67%和8.83%。自“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后，中央和地方对增值税的分成比例由75%:25%调整为50%:50%，地方留成比例有所提高，增值税已成为云南省的第一大税种，2016年全省增值税同比增长172.0%；同年2016年全省营业税同比下降54.5%。2016年全省企业所得税增幅为0.9%，扭转了上年负增长的局面，主要是因为建筑、金融、电信等行业企业经营效益有所提升。2016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下降7.5%，主要系营业税和消费税大幅减收，导致该附加税种收入下降。

云南省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等构成，2016年四者分别完成225.45亿元、103.54亿元、149.98亿元和67.14亿元。

图表 13. 2014-2016年云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税收收入	1233.23	1210.54	1173.49
主要科目：营业税	396.31	367.68	167.23
增值税	186.11	190.25	369.93
企业所得税	159.63	147.44	14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2	112.10	103.65
契税	60.96	56.16	52.35
烟叶税	58.08	58.65	55.50
非税收入	464.83	597.61	638.77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168.16	244.58	225.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58	95.74	103.5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77	113.47	149.98
罚没收入	49.57	53.27	67.14
其他收入	65.95	80.95	67.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698.06	1808.15	1812.26
上级补助收入	2472.62	2534.84	2693.59
上年结余	212.51	311.69	208.38
调入资金	249.99	278.75	320.34
债务收入	193.00	1001.40	1442.60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其他科目收入	1.51	2.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827.69	5937.36	6477.17

资料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中央对云南省的财政支持力度较大，近年来中央对云南省的转移支付规模持续扩大且稳定性强，且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呈上升趋势。2016年，云南省返还性收入 320.22 亿元，同比增长 20.23%；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4.19%；专项转移支付 956.27 亿元，同比减少 6.93%。

2014-2016 年，云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379.97 亿元、413.34 亿元和 338.53 亿元，近年来有所波动。云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而税收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占比较高，“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使得省本级税收收入增长所有承压。考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以及调入资金等因素后，2014-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459.91 亿元、4457.12 亿元和 4856.69 亿元。

2.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437.98 亿元、4712.83 亿元和 5019.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3%、6.2%和 6.5%。考虑到结转下年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债券还本支出等因素，2014-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得益于自身财力的增强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云南省财力对支出的保障能力逐年增强。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一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等多个领域。2014-2016 年云南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¹¹金额分别为 2798.62 亿元、3178.10 亿元和 3554.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3.06%、67.44%和 70.82%。

具体来看，2016 年云南省全省教育支出 871.31 亿元，同比增长 13.5%，主要是因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改善中小学食堂条件，迪庆、怒江和“镇彝威”地区实现 14 年免费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扩大带来生均经费投入和奖助资金增加等所致，近三年全省对教育的投入规模较大且持续较快增长；交通运输支出 487.56 亿元，同

¹¹ 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支出。

比下降 19.3%，主要系 2016 年中央下达云南省的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较 2015 年减少 128.2 亿元所致；农林水事务支出为 713.45 亿元，同比增长 11.2%，为支持扶贫攻坚，各级投入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92.43 亿元，同比增长 6.7%，主要系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抚恤提标所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32 亿元，同比增长 22.9%，系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增加等导致相关经费增加所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7.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主要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提标和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所致；住房保障支出 242.28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主要系 2016 年密集出台增资政策和部分县区调整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等因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6.49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主要系各级加大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投入、中央新增补助云南省藏区城乡社区项目专项资金等所致。

图表 14.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399.48	388.51	477.32
教育	674.94	767.46	87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4.08	648.69	692.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52.41	422.66	467.00
农林水事务	594.45	641.52	713.45
城乡社区事务	182.22	183.62	216.49
交通运输	640.16	604.01	487.56
住房保障支出	164.84	210.92	24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37.98	4712.83	5019.62
上解上级支出	5.88	8.32	5.24
债券还本	39.00	828.40	1106.60
其他科目支出	33.14	179.43	190.41
年终结余	311.69	208.38	155.30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91.17	213.66	155.30
净结余	20.52	-5.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27.69	5937.36	6477.17

资料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2014-2016 年，云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858.82 亿元、829.88 亿元和 830.44 亿元，考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支出、返还及补助市县政府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与全省支出基本类似。

3.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随云南省当地经济水平的增长而增长，与云南省地方生产总值成正相关关系。受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云南省单位 GDP 产生财政收入的能力尚有待提高，2014-2016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3.25%、13.28% 和 12.19%。

2014-2016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¹²分别为 38.26%、38.37% 和 36.10%，处于较低水平。但受益于中央政府逐年增长的转移支付，加之考虑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实现平衡。2014-2016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¹³分别为 106.90%、103.64% 和 102.4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 105.55%、109.25% 和 101.58%，平衡能力较强。

(二)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来源集中于昆明市，近三年受房地产及土地市场行情的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2014-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32.42 亿元、298.42 亿元和 360.64 亿元，占同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1%、74.20% 和 83.50%。201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滑，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包括当年土地成交量同比上升以及昆明市补缴欠缴的土地出让收入等。

图表 15. 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房地产市场情况 (单位: 亿元,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1.74	-31.32	402.17	-43.49	431.90	7.39
房地产开发投资	2846.65	14.4	2669.01	-6.2	2688.34	0.7
商品房销售额	1596.37	7.3	1666.85	4.4	1917.76	15.1

资料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711.74 亿

12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可类似推导。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率可类似推导。

元、402.17 亿元和 431.90 亿元。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因素，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943.08 亿元、1219.22 亿元和 1202.95 亿元。

图表 16.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2.42	298.42	360.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41	21.54	10.3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¹⁴	37.46	0.00	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17	18.20	2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11.74	402.17	431.90
上级补助收入	46.79	52.89	44.95
上年结余	169.11	189.98	92.44
调入资金	15.45	8.17	3.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	566.00	63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43.08	1219.22	1202.95

资料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2014-2016 年，云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36.83 亿元、62.66 亿元和 67.04 亿元。从收入结构看，云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2016 年四者占比分别为 35.99%、18.89%、13.50%和 11.55%。

2.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627.69 亿元、446.52 亿元和 434.44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支出，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为 345.29 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等。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因素后，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¹⁴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图表 17. 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523.60	355.46	345.29
农林水事务	43.70	17.19	14.24
交通运输	11.51	12.62	16.59
社会保障和就业	9.93	10.33	9.15
其他支出	34.66	47.32	38.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27.69	446.52	434.44
转移支出	-0.65	0.00	0.00
置换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530.00	594.40
调出资金	126.06	150.26	103.96
年终结余	189.98	92.44	7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43.08	1219.22	1202.95

资料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

2014-2016 年, 云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30.54 亿元、50.75 亿元和 30.04 亿元。支出领域集中于交通运输、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其他。2014-2016 年, 以上四项支出总计分别为 28.62 亿元、49.32 亿元和 29.35 亿元, 分别占当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93.70%、97.19%和 97.68%。

3.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 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低, 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预算收入基本可覆盖其支出, 2014-2016 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113.39%、90.07%和 99.42%。

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高, 加之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和调入资金的影响, 近年来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有一定结余。2014-2016 年,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年终结余分别为 154.41 亿元、92.44 亿元和 70.1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 125.23%、108.20%和 106.19%, 收支平衡能力较强。

从财政部规定可以发行专项债券的基金来看,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部分科目存在一定收支差额, 但考虑上年结余、本年收支、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因素后, 2016 年末云南省各项基金专户基本均能覆盖其支出, 并有一定结余。2016 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为 70.15 亿元, 收支

平衡能力较强。

图表 18. 2016 年云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基金收支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差额
1	农网还贷	0.69	0.69	0.00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15	0.10	0.05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0.73	0.30	0.43
4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0.05	0.02	0.03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60.64	318.09	42.55
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77	3.98	-2.21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82	1.74	1.08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52	12.30	-3.78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33	7.64	2.69
10	污水处理费	1.98	1.53	0.45
1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9.05	11.30	-2.25
1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75	1.02	-0.27
1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85	2.92	0.93
14	车辆通行费	0.57	0.61	-0.04
15	彩票公益金	21.14	29.32	-8.18
1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99	4.23	-0.24
17	旅游发展基金	0.00	0.41	-0.41
18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14.22	-14.22
19	港口建设费	0.00	1.76	-1.76
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0	8.13	-8.13
2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49	-0.49
22	其他政府性基金	4.87	13.63 ¹⁵	-8.76
合计		431.90	434.44	-2.53

资料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

(三) 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完善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进一步规范出资人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8〕57号), 自2008年度开始, 云南省在省属企业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施范围为省国资委监管的昆明钢铁控股集团公司等17户、省国防科工局下属的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和省公路投资公司4户专业投资公司, 共计24户企业; 自2011年起, 云南省各级政府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开始单独编报。

云南省全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 近年来逐年增长,

¹⁵ 此合计数还包括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4-2016 年分别为 3.15 亿元、4.71 亿元和 12.26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同期云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3.12 亿元、3.45 亿元和 9.95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事务、资源勘探信息、教育和文化体育传媒等事务的支出。总体看，2014-2016 年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 100.96%、132.40%和 111.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较强。

（四）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近年来云南省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参保人数逐年增加，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逐年增加。2014-2016 年云南省全省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775.99 亿元、891.52 亿元和 1248.59 亿元，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等。

近年来，云南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提升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增加，2014-2016 年分别为 635.06 亿元、727.44 亿元和 1072.75 亿元，集中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等。总体上看，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每年均有一定结余，2016 年末滚存结余 1400.18 亿元，平衡能力较强。

五、云南省政府债务和管理

由于市政交通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云南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其中多为建设型债务，或可形成以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优质资产，或可得到中央偿债补助；且近年来云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云南省政府债务总量

截至 2016 年末，云南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6353.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376.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3 亿元，专项债务 1977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8.7 亿元。从债务级次看，2016 年末云南省政府债务中省本级、州（市）级和县（市、区）级政府债务分别占比 20.6%、41.4%和 38.0%。从地区分布看，2016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于昆明市、省本级和玉溪市，债务余额分别为 2079.1 亿元、1308.3 亿元、506.7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2.7%、20.6%、

8.0%。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是全省政府债务的主要来源，2016年末分别为3972.1亿元、1074.9亿元和619.1亿元，合计占全省政府债务的89.2%。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云南省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一般公共服务部、交通运输部、城乡社区部、国有企业、国土资源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部、农林水部和教育部是政府债务的主要承担部门，2016年末上述八个部门政府债务占全省的95.1%。

（二）云南省政府债务负担

根据2014年1月公告的《云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2年末，云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77.14%。自《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出台以来，云南省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截至2016年末，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353.2亿元，较财政部核定的云南省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000.1亿元少646.9亿元，政府债务迅速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从偿债年度看，截至2016年末，云南省政府债务中逾期债务314亿元，占比4.9%，较2015年下降3.2个百分点；未到期债务6039.2亿元，以中长期债务为主，2021年及以后到期债务规模占比54.70%，其余年度债务规模分布较分散。整体看，云南省债务规模在可控范围内，且多为建设型债务，期限结构偏长期，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图表 19. 2016 年末云南省未到期政府债务未来偿债情况（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金额	比重
2017年	604.4	10.01%
2018年	793.2	13.13%
2019年	716.4	11.86%
2020年	621.6	10.29%
2021年及以后	3303.6	54.70%
合计	6039.2	100.00%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三）云南省政府债务偿付能力

云南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及公益性项目等，不仅对省内各项事业及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截至2015年末，全

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3.6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4006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 2660.08 公里；目前云南省已迈入高铁时代，机场密度较高，全省“五网”建设及滇中城市群建设取得较大突破。

虽然云南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规模较大，但中央充分考虑云南省的特殊情况，对该类债务偿付提供补助。2014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按照全国统一的政策对云南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进行了认定，在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审核认定债务余额 1168.84 亿元的基础上，按照补足项目资本金所需金额相应核减债务余额 215.20 亿元、按到位资本金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最低到位率核定举债上限进一步核减债务余额 483.40 亿元，最终确认债务余额 470.24 亿元纳入中央补助范围。根据中央明确的西部省份补助 60%的比例，云南省可获得中央偿债补助资金 282.14 亿元，自 2012 年起，中央财政共安排云南偿债补助资金 167.54 亿元，其中 2017 年获得提前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90.42 亿元，超过了以往年度补助资金总和。对于进一步核减的 483.40 亿元的云南省二级公路债务，中央将根据财力许可、云南债务负担等因素，统筹研究下一步处理办法。与此同时，近年来云南省政府自身也积极化解二级公路债务。一是调整支出结构，2012 年以来云南省级财政共筹措安排偿债资金 105.95 亿元；二是统筹运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置换贷款利率高、贷款期限长的债务，2013 年以来云南省共计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7.71 亿元用于置换二级公路债务；三是研究制定云南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责任划分，结合云南省各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推进包括未纳入中央补助范围在内的全省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划分工作。

近年来云南省经济实现较快增长，2011-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1%，增速高于全国平均约 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增长，2011-2015 年均增长 19.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1 年的 18576 元增长到 2015 年 26373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1 年的 4722 元提升至 2015 年的 8242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轻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29.0%提升至 35.0%；2011-2015 年旅游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2012-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7.9%，同时中央转移支付规模较大且持续，有效保障了全省的财政支付能力。经济的稳步发展及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有助于为云南省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四）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云南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2011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多项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2013年，云南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作为云南省综合性的债务管理指导意见。截至2013年6月末，云南省有12个市、103个县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3个市和33个县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2014年末，云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进一步推动云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该方案要求省内各市县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并作为确定各地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主要依据。此外，为动态掌握全省财政债务未来各年度、分季度、分月份需还本付息情况，积极应对偿债高峰期，实现科学合理安排偿债预算，云南省财政厅专门开发了偿债预算测算系统，为制定省本级偿债预算、及时充实偿债准备金和筹措偿债资金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对地区债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实行新增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机制，自2016年起，除考虑云南省省委、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性需求并与稳增长相结合外，将债务风险状况也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向低风险地区倾斜，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拟定云南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六奖三补办法，设立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奖作为六项奖励之一。云南省将综合债务率高于分级预警线的地区，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100%的地区，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将综合债务率低于分级预警线的，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100%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名单。风险评估结果与各地区的新增债券挂钩，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在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云南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如地方普通高等院校银行贷款余额由2010年末的129.07亿元下降至2013年6月末的70.15亿元，下降了45.65%。同时，云南省组织对2005年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乡村垫交税费债务、基层医疗卫生债务等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2013年6月末，全省已完成31.96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并投入7.68亿元资金积极推动乡村垫交税费债务、基层医疗卫生债务等公益性乡村债务化解。此外，2015年以来，云南省发行了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有利于缓解

市县级债务偿付压力，同时有助于减轻举债主体利息负担。2015-2016年云南省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67.40亿元和2065.70亿元，分别位列全国已公开发债省（区、市）第7和第13位，其中置换债券分别为1358.4亿元和1701.0亿元。同时，云南省政府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2016年云南省政府出台了《云南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政策，2015-2016年云南省PPP示范项目数连续两年位列全国第二位。2016年，云南省40个项目列入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总投资额1702亿元；确定42个项目作为省级PPP示范项目，总投资额1907亿元。

六、云南省政府治理

近年云南省政府运行效率及服务能力持续提高；能够较为及时的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渠道不断创新，呈多元化态势，信息透明度较好；省内金融机构覆盖面扩大，存贷余额持续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虽有所缩减，但总体金融生态环境尚属稳定；云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云南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提高开放程度，进一步吸引投资要素向省内集聚，云南省政府重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3年2月，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决定取消和调整202项行政审批项目；2015年1月，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号），要求以转变职能为核心，大力简政放权，优化职能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以达到行政审批项目精简、审批环节优化、行政效能提高的目的。云南省政府在简政放权、改善管理和依法行政方面制订了详细内容，并明确牵头主体和完成时间，努力建设“方便、快捷、效率”政府。2016年8月，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云政办发〔2016〕7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将涉及群众个人事项的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面下放到基层，省直部门不再直接办理群众个人事项。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持续精简，仅2014年就共精简160项；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得到强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审批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正在逐步建立。2016年云南省政府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48项、行政许可外的行政确认等行政职权24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133项，云南省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云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

云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程（试行）》，较为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云南省政府主要通过五大方面加强信息公开。第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2014年6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正式成立，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责任，确定主管部门，成立或者确定专门工作机构。第二，坚持制度创新：规范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建立健全省级新闻发布联席制度；各地各部门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第三，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云南省完成了对云南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改版升级，并在云南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微博、微信”栏目，加强互动交流。第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云南省将信息公开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汇编》，各地各部门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第五，加大考核监督力度：云南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对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办法》组织考核评议，通过部门自查、重点督查、专业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此外，云南省政府还加强“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管理、服务，认真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查阅点的服务水平，推进政府决策信息公开，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2015年云南省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政报）、政府微信微博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5.85万条，公开内容涉及行政权责清单（省本级、16个州市、129个县市已全部向社会公开本级行政

审批目录)、财政资金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共监管信息等。其中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126.58万条,比2014年增长8.7%;召开新闻发布会1287场,发布政策解读稿件6365篇;全年政府公报(政报)公开政府信息13973条,设置查询点15964个。此外,2015年云南省政务服务“96128”电话专线累计应答电话461874通,接通率98.34%,转接电话75358通,转接成功率93.74%,满意度98.34%;全省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42444条;政务信息岛采编发布各类信息共计90789条,信息岛屏上所发布信息的群众点击查询数达到9247万人次。

未来,云南省政府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通过深化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及机制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 云南省金融生态环境

近年来,云南省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需求为导向,从多角度构建和完善地方金融体系,金融组织种类不断丰富,金融服务水平逐步提升。2015年以来云南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虽有所缩减,但融资结构有所优化,非标融资占比成下降趋势;虽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具体来看,目前云南省金融业已基本形成以银行、证券期货机构、保险机构为主,村镇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为辅,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登记服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地方新金融组织为补充的现代金融体系。截至2016年末,全省共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206家,保险机构2845家;政策性银行3家,大型商业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村镇银行64家,农村商业银行21家,邮政储蓄银行1家;资产管理公司3家,财务公司5家,信托公司1家,金融租赁公司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11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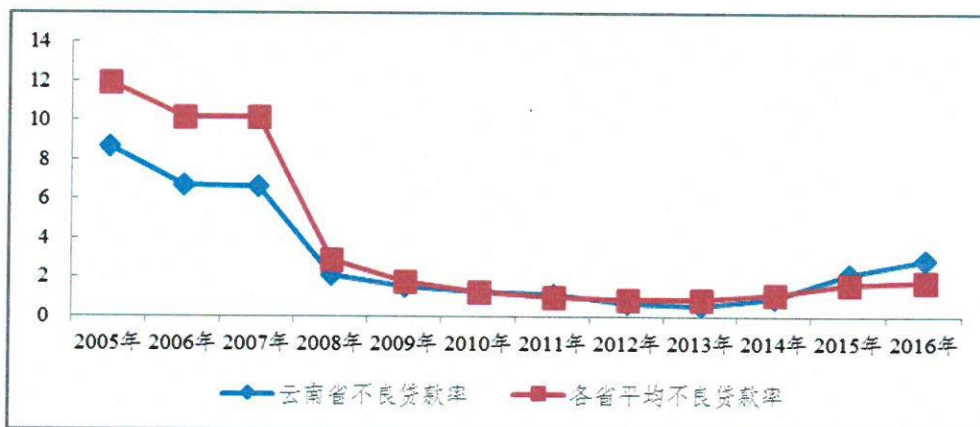
在金融组织种类不断丰富的同时,云南省金融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云南省建立了优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奖励机制,启动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将小额贷款服务列入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给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受益于税收、风险补偿等政策,全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得到增强,小微金融发展环境得到优化。2016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97.21亿元,同比增长14.7%;同时,云

南省鼓励企业积极上市融资，2016年新增2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挂牌企业数量增至78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积极性提升。此外，云南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实现良好开局，自2010年7月启动试点以来，人民币跨境结算累计3431亿元，2016年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657.36亿元，结算量在西部地区位居第四；业务辐射面进一步扩大，有超过400余家银行参与跨境结算业务，涉及7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0余家企业。

随着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2016年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08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7.2%。同时，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实现较快增长。201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3056.28亿元，同比增长10.6%；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7726.10亿元，同比增长10.8%。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2005-2013年，云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但在经济下行较大的背景下，实体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和压力向银行业传导。自2013年起，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截至2016年12月末，全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2.92%，较年初增加0.77个百分点。

图表 20. 2005-2016 年云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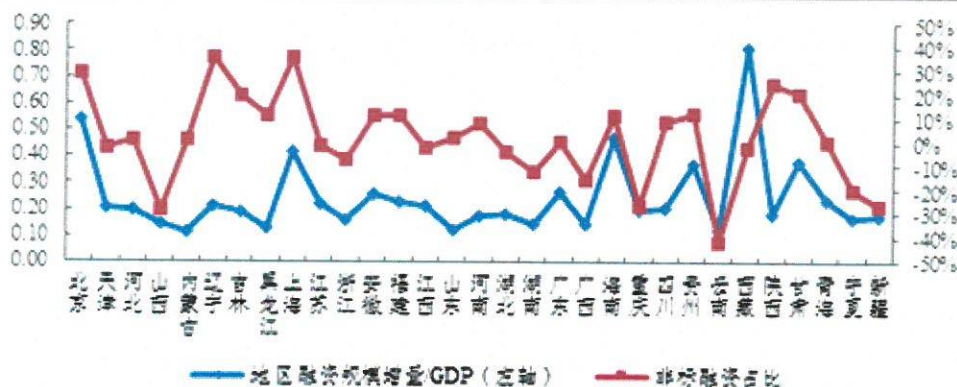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数据整理绘制

2016年云南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824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为2219亿元，委托贷款为365亿元，信托贷款为-568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555亿元。当年末云南省地区杠杆率¹⁶为0.12，低于全国0.24的平均水平；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⁷为-41.56%，远低于全国6.18%的平均水平。

¹⁶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GDP

¹⁷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图表 21. 2016 年全国各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

(四) 云南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云南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战略等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 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为云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2016 年，云南省出台《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云南省下一阶段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

依托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推进，云南省加快路、水、航空、能源和互联网五大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国际运输合作，构建“互联互通”交通与信息运输支撑体系。2014 年以来云南省政府先后出台《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云南省将建设形成以滇中城市聚集区、沿边开放城镇带、五个区域性城镇群和七条对内对外开放经济走廊城镇带为主要内容的城镇化布局。

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云南省要求着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农业方面，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产品新型物流体系建设，增强农业产业协调发展能力，促进农业绿色安全发展。走规模适中，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方向。工业方面，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即贯彻中国制造 2025 实施意见，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市场为导向，

推动烟草、非烟轻工、冶金、化工、建材、能源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并积极培育现代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方面，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促进以金融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加强重要物流节点、口岸、综合交通枢纽等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和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等园区建设；着力打造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聚集区，大力开拓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服务外包市场；提高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的生活性服务业的品质。

在体制建设方面，云南省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和司法公信建设，通过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等保障措施。全省要在2015年底完成信用体系建设第一阶段，即推动部署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的方案，提出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方案，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到2017年底开始第二阶段，即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出台并实施政务诚信制度，出台并实施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出台并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在2020年达到第三阶段，即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七、本批债券信用分析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95.50亿元，分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45.50亿元和50.00亿元，均为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近年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受房地产及土地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但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能力较强，每年均有一定结余，2014-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年终结余分别为154.41亿元、92.44亿元和70.1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125.23%、108.20%和106.19%，收支平衡能力较强。同时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较高，2014-2016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113.39%、90.07%和99.42%，有利于为本批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本批债券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本批债券收支纳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能力较强，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较高，本批债券偿付保障度高。

八、结论

云南省是我国重要的边疆及多民族省份，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省份，也是长江经济带覆盖省份。全省生物、水能及矿产等资源丰富，盛产烟、糖、茶、橡胶及花卉。依托资源优势，全省形成了以烟草、旅游、电力、矿产和生物为主导的产业格局。现阶段云南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近年来全省将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等八大产业作为战略发展重点，经济总量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深化实施，全省沿边开放优势有望进一步发挥，经济发展深具潜力。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云南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但税收比率有所下滑；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虽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基本可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由于市政交通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云南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其中多为建设型债务，或可形成以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优质资产，或可得到中央偿债补助；且近年来云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近年云南省政府运行效率及服务能力持续提高；能够较为及时的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渠道不断创新，呈多元化态势，信息透明度较好；省内金融机构覆盖面扩大，存贷余额持续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虽有所缩减，但总体金融生态环境尚属稳定；云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近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能力较强，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

高，本批债券收支纳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付保障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2017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四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云南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云南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云南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云南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云南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